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66號

抗　告　人

即　相對人　許創博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聲請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；又抗告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許創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文到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1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；惟抗告人迄未繳納，此有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證，依前揭說明，其抗告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